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陳世棕

電話：(02)3343-2059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hc0224@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11488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488301-A1 (1111488301-A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非法農藥銷毀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管理-13.6-植防-3(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2,213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5,221.3千元），計畫撥付明細表如附件1，請各執行機關檢附委託銷毀合約及當期實際銷毀數量等相關文件並製據逕寄本局植物防疫組憑辦（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抬頭務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開始至111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核定本（附件2）。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於每期銷毀作業完成後依實際銷毀金額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s://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登錄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有關本計畫經費之支存核銷與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事宜，請依照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另，計畫內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招標及銷毀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本局植物防疫組(含附件)

